

ICS 65.020.20

B 05

备案号:

DB23

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3/T ××××—××××

油用亚麻生产技术规范

修订单位：黑龙江省科学院大庆分院

联系人：夏尊民

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博学大街 45 号

黑龙江省科学院大庆分院

邮政编码：163319

联系电话：13836754369

邮箱：xiazunmin68@126.com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（修订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（修订）单位：黑龙江省科学院大庆分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（修订）人：夏尊民、王云云、高宇、王晓楠、韩喜财、褚霈宇、曹洪勋、宋鑫玲、曹焜、孙力、聂迪。

本标准代替DB23/T2063-2017《油用亚麻生产技術规程》。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将原标准“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的编写规则起草”修改为“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”
- b) 将原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“GB 4407.1 经济作物种子 第1部分:纤维类”修改为“GB 4407.2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:油料类”。
- c) 将原标准“本标准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”修改为“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”。
- d) 删除原标准“9.1.1和9.1.2”中的人工除草和原标准“10.2”中的人工拔麻。
- e) 原标准“9.1.3 除草剂选择”中防除阔叶杂草的除草剂增加“辛酰溴苯腈”，防除禾本科杂草的除草剂增加了“烯草酮”和“精喹禾灵”，删除了“精吡氟禾草灵”和“烯禾定”，删除“人工喷药”。
- f) 删除原标准“9.2”中的人工喷药。
- g) 原标准“10.2 收获脱粒”部分“含水量11%以下可入库保存”改为“含水量9%以下可入库保存”。

油用亚麻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用亚麻生产的环境要求、品种选择、选地选茬、整地、施肥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收获、种子清选和贮藏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油用亚麻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4407.2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：油料类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/T 7415 农作物种子贮藏

GB/T 8321.2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二）

GB/T 8321.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三）

GB/T 8321.4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四）

GB/T 8321.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六）

GB/T 8321.8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八）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

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
3 环境要求

种植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要求，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，灌溉用水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。

4 品种选择

选用国内登记的熟期适宜的优质、高产、抗倒伏、抗病的油用亚麻品种。

5 选地选茬

5.1 选地

选择保水保肥能力强、杂草少、肥力均衡、有灌溉设施、地势平坦的平川地和排水良好的二洼地。

5.2 选茬

选用小麦、大豆、玉米或马铃薯茬口，实行3年以上轮作。不应选择可能存在前茬除草剂残留药害的地块。

6 整地

经过伏、秋翻的地块，要在土壤化冻10 cm左右时，进行耙、耩、压连续作业整地，打破表土板结层。未经伏秋翻的地块，采用顶浆灭茬、耙、耩整地，整地后根据土壤墒情适时适当镇压。整地的质量达到无墒沟、无明暗坷垃、地表平整细碎。

7 施肥

7.1 施肥原则

肥料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NY/T 496的要求，提倡测土配方平衡施肥，增施有机肥。做到氮、磷、钾及中、微量元素合理搭配。

7.2 施肥量

化肥做种肥施用，一般每公顷施用磷酸二铵120 kg~150 kg、硫酸钾60 kg~90 kg、尿素30 kg~45 kg。肥料应与种子分开，施于种子下面5 cm~7 cm。

8 播种

8.1 种子准备

播种之前要进行种子清选并测定千粒重、发芽率和清洁率。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7.2规定的油用亚麻种子质量要求。

8.2 种子处理

播种之前使用福美双和萎锈灵拌种。所用药剂应符合GB/T 8321.3的要求。

8.3 播种期

在日平均气温稳定达到6℃~8℃播种。黑龙江省第一和第二积温带4月20日至5月1日，第三积温带5月1日至5月10日，第四积温带及以北5月5日至5月20日。

8.4 播种量

播种量按公式（1）计算。

$$G = \frac{W \times Q}{F \times J \times 100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G ——播种量，kg/hm²；

W ——有效播种粒数，粒/m²；

Q ——千粒种子质量，g；

F ——发芽率，%；

J ——净度，%。

8.5 播种方法与密度

采用行距15 cm~20 cm的机械平播，有效播种粒数750粒/m²~850粒/m²。播种深度2 cm~3 cm为宜，播种后根据土壤湿度适当镇压。

9 田间管理

9.1 除草

9.1.1 除草时间

苗后化学除草在株高10 cm左右进行。

9.1.2 除草方法

苗后化学除草。所用除草剂应符合GB/T 8321.2、GB/T 8321.3、GB/T 8321.4、GB/T 8321.6的要求。

9.1.3 除草剂选择

苗后防除阔叶杂草的除草剂选用2-甲基-4-氯苯氧乙酸钠、苯达松、辛酰溴苯腈。苗后防除禾本科杂草的除草剂选用精喹禾灵、高效氟吡甲禾灵、烯草酮。采用地面机械喷药。

9.2 虫害防治

化学防治所用药剂应符合GB/T 8321.6、GB/T 8321.8的要求。跳甲、草地螟和粘虫可选用高效氯氰菊酯。可采用飞机喷药或机械喷药。

9.3 灌溉

播种后至快速生长期如遇干旱应及时灌水。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。

10 收获和贮藏

10.1 收获时期

植株上2/3的蒴果呈黄褐色，同时有2/3的叶片脱落，分枝变黄变干时即可收获。

10.2 收获脱粒

可采用机械拔麻后田间平铺晾晒，也可以采用割晒机割麻后田间平铺晾晒。收割幅宽1.2 m左右，蒴果干燥后进行捡拾脱粒。防止种子发芽霉变应及时翻晒，脱粒后亚麻籽应晾晒、清选，含水量9.0%以下可入库保存。

10.3 贮藏

贮藏按GB/T 29890规定执行。如果作为种子使用按GB/T 7415规定贮藏。